附件3-2

**黑龙江省研究生导学思政团队（导师）建设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分（100分） | 评分具体要求 | |
| 基本条件  （20分） | ①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  ②师德师风高尚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关爱学生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投身社会实践，服务国家需要。弘扬师表精神，保持廉洁自律，立足岗位奉献。  ③业务素养优良。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致力研究生培养，自觉践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指导两届及以上的毕业研究生，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表现优秀，已毕业研究生考博率高或在工作岗位上作出优秀业绩。 | |
| 团队建设及培养（40分） | 团队结构及建设  （10分） | 团队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合理的组成结构（若以团队形式申报，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，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）。团队负责人为人师表，学术水平高；团队成员共同承担课题、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，有规范的组会制度或学术沙龙制度，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。 |
| 培养模式  （30分） | 团队能够根据研究生培养新要求科学、合理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；定期修订并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；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培养研究生的科技自立自强品质。 |
| 育人成效  （30分） | 团队培养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，就业质量高。近五年团队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培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科研创新能力，以第一单位公开发表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科研奖励；团队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突出的实践能力，有高水平学科竞赛获奖或专业实践成果。 | |
| 团队事迹和未来做法  （10分） | 团队事迹感人、未来团队导学思政目标明确、做法有特色 | |